

证券代码: 000926 证券简称: 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 2013-026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 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 时在 公司综合楼八楼会议室召 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功发先生主持, 应到董事 9 人, 实到董事 8 人, 董事胡朝明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 事黎文强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已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 认为本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条件与要求, 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开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 民币 32 亿元(含 32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含 32 亿元), 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发 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规模的 40%。 具体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可达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公司债券条件的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向公司 A 股股东配售, 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其 他相关情况确定, 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 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 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和成和期限品种的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 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 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采取单利按年计息, 逾期不计罚息。 票面利率由公司 和保荐人(主承销 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 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公司资金需求来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包括是否提供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优化资本结构, 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具体募集 资金用途及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9、发行债券的上市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 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董事会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上述发行方案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 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事宜。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 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 具体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证券代码: 000926 证券简称: 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 2013-027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3 年 10 月 10 日(周四)下午 14: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 为 2013 年 10 月 9 日—2013 年 10 月 10 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9 日 15:00 至 2013 年 10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 000926 证券简称: 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 2013-06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技 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金”)的通知, 广州高金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19,248,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8%。 本次减持后广州高金持有公司股份 153,129,24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9%, 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 次减持行为引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 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广州高金	大宗交易	2013 年 9 月 16 日	5.9	10,000,000	2.49
广州高金	大宗交易	2013 年 9 月 16 日	5.9	9,248,000	2.31
合计	—	—	—	19,248,000	4.8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本次减持后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广州高金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377,240 172,377,240 0	42.99 42.99 0	153,129,240 153,129,240 0	38.19 38.19 0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 广州高金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其间同意 30 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 2、 广州高金本次减持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 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连续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4、 公司将督促广州高金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 000240 证券简称: 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 2013-069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毅昌股份
股票代码: 00024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887 证券简称: 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 2013-36
证券代码: 125887 证券简称: 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 9 月 12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 实到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夏 朝鼎召集。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 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 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一)第一章 第六条: 原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5,777,190 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2,401,739 元。 (二)第二章 第十九条: 原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95,777,190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595,777,190 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72,401,739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072,401,739 股。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 9:30 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 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 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 000887 证券简称: 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 2013-37
证券代码: 125887 证券简称: 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在 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 集 人: 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20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30 3、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9 月 18 日《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公司股票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 可书面授权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入深圳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受 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持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有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 证明(身份证)进行登记。 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由受托人自行负责保管。 登记时间: 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6:00。 5、 登记地点: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证券事务 部 邮政编码: 242300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563-4181887 传 真: 0563-4181880 传 6071 联 系 人: 楼建民 蒋孝安 2、 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与会费用自理, 会期半天。 3、 若有其他事宜, 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9 月 18 日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 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 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 方式、债券期限、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网上网下发行规模, 是否设置回售条 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安排、募集资金的具 体用途及规模、是否向股东配售及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上市场所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2、就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作任何及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 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参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 的中介机构, 编制或承担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 并取得监管机构核准; 3、执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涉及上市的任何及所有必要的步骤, 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 相关的谈判、协议、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相关的任何及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协议及根据适当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如监管部门下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可依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 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债券的工作; 5、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决定是否对债券利率进行调整; 6、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 7、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 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的任何及所有相关事宜;

8、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第 1—9 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授权董事长 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 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 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 不同意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 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 讯网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 董事会拟对《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 网的《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 000926 证券简称: 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 2013-027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3 年 10 月 10 日(周四)下午 14: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 为 2013 年 10 月 9 日—2013 年 10 月 10 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9 日 15:00 至 2013 年 10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规划路 80 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综合服务楼 623A 单元 通讯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规划路 80 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综合服务楼 623A 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信息

披露义务人声明

签署日期: 2013 年 9 月 16 日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 司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 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 致行动人)在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除本 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 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 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毅昌股份 指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本报告书 指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规划路 80 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综合服务楼 623A 单元 3、法定代表人: 楼建民 4、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 万元 5、营业执照号码: 44011000113071 6、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 自有资产投资实业、研究、开发; 电子计算机软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生物 制品、塑料材料及产品、塑料模具、注塑模具、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金属材料、绝缘材料及产 品、汽车零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注塑模具的技术服务、开发、加工、生产; 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物 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技术进出口 9、法定代表人: 楼建民、戴耀华、广州维科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组织机构代码: 775680304 11、通讯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规划路 80 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综合服务楼 623A 单 元 12、邮政编码: 510663 13、联络电话: 020-322900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本公司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and 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凤翔	男	董事长	中国	无	中国境内
沈煜	男	董事	中国	无	中国境内
李学军	男	董事	中国	无	中国境内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沉湖镇福星街 1 号本公司综合楼九楼会议室 3、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日期: 2013 年 9 月 27 日。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会议对象: (1) 2013 年 9 月 27 日(周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公同股东持有本次通知公告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及表决; 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可以 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7、债券期限 8、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9、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10、本次发行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 告》。

(二)、审议会议登记及出席有关情况 1、登记时间: 2013 年 10 月 8 日 9 日(8:30—11:30、14:00—17:00) 2、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 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 席人身份证进行 登记; 委托他人代 理加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沉湖镇福星街 1 号。 本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邮编: 431608 联系电话(传真): 0712-8740018 联系人: 汤文华 尹尹华 (信函上请注明“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h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事项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的时间: 2013 年 10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投票代码: 360926; 投票简称: 福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 买卖方应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1.00 元代表议案一, 2.00 元代表议案二, 以此 类推, 具体如下: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1、发行规模	2.01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2
3、债券期限	2.03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4
5、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2.05
6、发行方式	2.06
7、担保安排	2.07
8、募集资金用途	2.08
9、发行债券的上市	2.09
10、本次发行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2.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的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内除持有毅昌股份外, 还持有高盟新材 37.53%, 东材科技 37.75%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毅昌股份的目的是自身经营需要。 在未来 12 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继续减持毅昌股份的可能性,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将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9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毅昌 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48,000 股, 占毅昌股份总股本的 4.8%。 本次权益变动前,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 持有毅昌股份 172,377,240 股, 占毅昌股份总股本的 42.9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广州高金技术 产业集团内除持有毅昌股份 153,129,240 股, 占毅昌股份总股本的 38.19%, 仍是毅昌股份的控股股 东。 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名称	2013.9.16	大宗交易	5.9	10,000,000	2.49%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名称	2013.9.16	大宗交易	5.9	9,248,000	2.31%
合计	—	—	5.9	19,248,000	4.8%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本次减持后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名称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377,240 172,377,240 0	42.99 42.99 0	153,129,240 153,129,240 0	38.19 % 38.19 % 0

二、本次减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权益变动原因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毅昌股份总股份数 153,129,240 股, 其中冻结了 61,538, 402 股, 尚未解冻冻结。 四、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依法参与证券市场交 易, 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 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 统减持毅昌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48,000 股, 占毅昌股份总股本的 4.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近亲属本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注: 股东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 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 三者中只能 选其一, 选择不填或上或本选择的, 则视为无效表决。 委托人性 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性 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性 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注: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证券代码: 000887 证券简称: 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 2013-38
证券代码: 125887 证券简称: 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飞龙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飞龙”)、本公司 持有其 96.34%股权)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0 万元授信额度内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期限 为一年。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后,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3,500 万元, 均 为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 累计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1.78%, 占公司总资产 的 0.9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津飞龙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门道口村双聚路, 注 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人代表夏朝鼎, 经营范围: 铁轨车辆地板垫板、汽车骨架衬板、橡胶校制 品、橡胶零件、胶胎、橡胶软管、防腐橡胶、建筑工程用气态芯、橡胶止水带、船舶码头用橡胶护垫; 管道及 容器橡胶衬料衬里(凭资质证经营)。 公司与天津飞龙、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产权与控制关系如下:

注: 控股股东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 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 三者中只能 选其一, 选择不填或上或本选择的, 则视为无效表决。 委托人性 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性 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性 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注: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证券代码: 000887 证券简称: 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 2013-38
证券代码: 125887 证券简称: 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飞龙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飞龙”)、本公司 持有其 96.34%股权)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0 万元授信额度内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期限 为一年。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后,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3,500 万元, 均 为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 累计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1.78%, 占公司总资产 的 0.9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津飞龙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门道口村双聚路, 注 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人代表夏朝鼎, 经营范围: 铁轨车辆地板垫板、汽车骨架衬板、橡胶校制 品、橡胶零件、胶胎、橡胶软管、防腐橡胶、建筑工程用气态芯、橡胶止水带、船舶码头用橡胶护垫; 管道及 容器橡胶衬料衬里(凭资质证经营)。 公司与天津飞龙、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产权与控制关系如下:

注: 控股股东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 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 三者中只能 选其一, 选择不填或上或本选择的, 则视为无效表决。 委托人性 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性 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性 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注: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证券代码: 000887 证券简称: 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 2013-38
证券代码: 125887 证券简称: 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飞龙锂电池担保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满足子公司生产 经营周转“张罗”流动资金需求, 把握市场机遇。 同时本次担保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 不存在不可控担保风险。 因该集团董事持有天津飞龙剩余 6.66%股权的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为保证此次担保的安全 性, 天津飞龙将对外担保数量提前与本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 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已对外(含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3,500 万元, 全部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天津飞龙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000887 证券简称: 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 2013-38
证券代码: 125887 证券简称: 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飞龙锂电池担保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满足子公司生产 经营周转“张罗”流动资金需求, 把握市场机遇。 同时本次担保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 不存在不可控担保风险。